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7/10/24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07年10月16日下午2時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專委 委員 范惠珍  
1024/165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25/1410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委員 李文茹 1024/1500		如撥
組長 楊弘道 1024/1515		校長 艾群 1024/084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副校長 劉榮義 1030/1435	
研究發展處 徐善德(甲) 研發長 1024/1550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記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李明仁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代理）、吳思敬代理院長（陳瑞祥副院長代理）、周世認院長

列席人員：張幸蕙代理主任、莊瑞琦組長、余昌峰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蔡任貴專員、何鴻裕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1，第 1~7 頁，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7 日 10 時）

**提案一：**有關師範學院變更科技部補助「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書」推薦名單提請追認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書」推薦名單已於規定期限內文抵科技部。

**提案二：**有關科技部補助「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審議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核定名單轉知各院教師知悉，並已送出 8-10 月獎勵金印領清冊之申請。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國立故宮博物館暨大專院校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百萬學子游南院美感養成計畫序曲-i 上南故宮」計畫配合款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計畫核定公文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來函，已逾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收案時間，經奉 107 年 9 月 20 日簽陳核示先提 107 年 9 月 26 日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並提本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追認（議程附件 2，第 8~29 頁）。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計算基準：

（一）依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獎勵對象為：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進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專利）計畫、執行委託計畫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並得予從缺。故計算基準如下：

1. 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
2. 進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專利）計畫、執行委託計畫案
3. 每年繳交行政管理費累計十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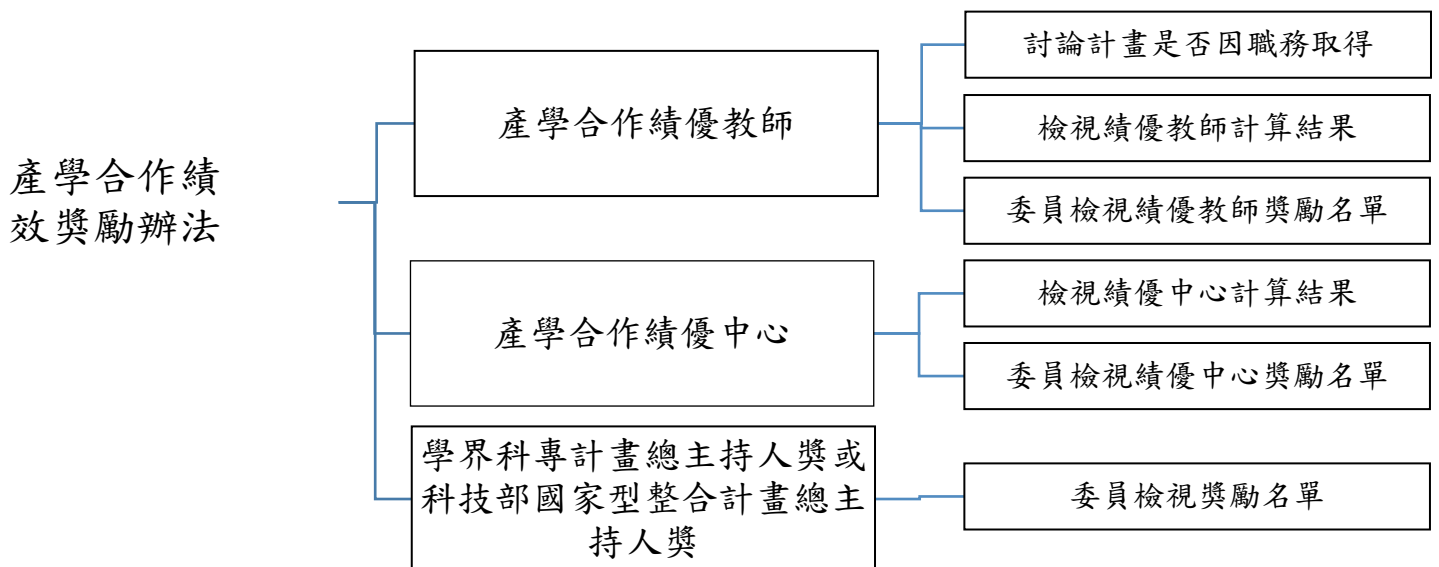
（二）研發處依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計算基準之採計說明：

1. 採計金額依主計室提供之教師在 105 年(及 106 年)計畫管理費提列總金額（提列對象為教育部委辦計畫、科技部計畫、政府機關及法人、

民間機構有提列管理費之計畫)及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技術移轉金資料。

2. 科技部計畫之管理費以核定清單金額列計。
3. 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原始資料之管理費提列時間為：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原始資料之管理費提列時間為：106 年 1 月至 12 月。
4. 以中心名義或職務身分取得的計畫案不列入評比(螢光筆部分提請討論，如附件 3 及附件 4，第 30~54 頁)。
5. 將老師上述管理費總計後，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總金額達十萬元以上，其管理費總金額(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

二、獎勵額度：依獎勵辦法第 5 條，取全校前十名及各學院第一名，學院第一名已獲全校前十名者，由學院第二名以下遞補獲獎。



### 決議：

- 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行政管理費提列總金額依 105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計算方式納入技術移轉金作計算。
- 二、經核算後，如獎勵對象為退休或離職老師，則由下一名老師遞補獲獎。

三、人文藝術學院莊淑瓊助理教授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由公共政策研究所歸建至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助理教授 106 年度計畫逕以歸建後之所屬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評比。

四、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獲獎勵名單如下：

(一) 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

1. 全校前 10 名受獎勵者名單如下：

第 1 名：陳鵬文副教授

第 2 名：郭章信副教授

第 3 名：陳國隆教授

第 4 名：黃健政副教授

第 5 名：曾碩文助理教授

第 6 名：王瑞堦教授

第 7 名：黃光亮教授

第 8 名：艾群教授

第 9 名：劉建男助理教授

第 10 名：吳思敬教授

2. 各學院第 1 名受獎勵者名單如下：

師範學院：張宇樑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郭怡君教授

管理學院：盧永祥教授

農學院：沈榮壽教授

理工學院：周良勳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呂英震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郭鴻志副教授

(二)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

1. 全校前 10 名受獎勵者名單如下：

第 1 名：艾群教授

第 2 名：陳哲俊副教授

第 3 名：蔡若詩助理教授

第 4 名：張坤城助理教授

第 5 名：何一正副教授

- 第 6 名：黃健政副教授
- 第 7 名：郭章信副教授
- 第 8 名：秦宗顯教授
- 第 9 名：詹明勳助理教授
- 第 10 名：江彥政副教授

2. 各學院第 1 名受獎勵者名單如下：

- 師範學院：葉郁菁教授
- 人文藝術學院：莊淑瓊助理教授
- 管理學院：張宏義教授
- 農學院：曾碩文助理教授
- 理工學院：古國隆教授
- 生命科學院：陳政男教授
- 獸醫學院：郭鴻志副教授

五、有關獎勵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方式等修正建議事項，請研發處納入法規修正案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說明：

一、討論計算基準：

(一) 依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故計算基準如下：

1. 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2. 繳交行政管理費十萬元以上

(二) 研發處依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計算基準之採計說明：

採計金額依主計室及人事室提供之 105 年(106 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

運費用的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

二、檢視績優中心計算結果，依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取績優中心一名，獎金二萬元。

**決議：**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獲獎中心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獲獎中心為創新育成中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送「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獎勵對象：

（一）依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獎勵對象為：獲得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學界科專計畫」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十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二）本獎項在計畫執行期間均可申請，每件計畫只能申請一次獎勵。

二、依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每件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獎勵金五萬元。

**決議：**

一、107 年度「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獲獎教師為朱紀實教授。

二、獎勵辦法第 6 條有關「國家型」整合計畫之相關修正建議事項，請研發處納入法規修正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 國立嘉義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劉榮義副校長	劉榮義	
徐善德研發長	徐善德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李明仁院長	李明仁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吳思敬代理院長	吳思敬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張幸蕙代理主任	張幸蕙	
莊瑞琦組長	莊瑞琦	
余昌峰副研發長	余昌峰	
盧青延簡任秘書	盧青延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蔡任貴專員	蔡任貴	
何鴻裕組員	何鴻裕	
李文茹專案辦事員	李文茹	